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6  |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 8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9  |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9  |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 12 |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3 |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3 |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6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27 |
|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27 |
|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 27 |
|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 28 |
| 十三、结论意见 .....                               | 30 |

## 释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华青环保、目标公司        | 指 |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 指 |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永定绿色基金 | 指 |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本法律意见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
| 《股票认购协议》                | 指 | 《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
| 《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   |                                                  |
|--------------|---|--------------------------------------------------|
| 《定向发行指引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现行有效的《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现行有效的《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现行有效的《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指 | 现行有效的《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董事会          | 指 |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本所、德恒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指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法律法规         | 指 |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786 号

**致：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青环保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华青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取得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并且已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6. 本所和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本所和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和经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0200772507768M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03 月 30 日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
| 注册资本     | 17,145.2682 万元人民币                                                                                                                                                                            |
| 营业期限     | 2005 年 0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法定代表人    | 常国华                                                                                                                                                                                          |
| 经营范围     | 环保工程（此项办理资质证后方可经营）；生产及销售活性炭、食品添加剂（此项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炭化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此项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对外贸易及来料加工；活性炭租赁及回收、再生服务；环保设备、煤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投资、资产管理咨询）；销售滤料、滤膜、滤芯、净化成套设备、净化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23 年 9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908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942，证券简称：华青环保。

本所律师认为，华青环保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青环保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16 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方式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发行对象类型                     |
|----|--------|------|-------------|--------------|----------------------------|
| 1  | 永定绿色基金 | 现金   | 1,967,213   | 5,999,999.65 |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 合计 |        | -    | 1,967,213   | 5,999,999.65 | -                          |

## (二)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三) 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1MACFKFKT7H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4 月 4 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住所       |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498                                                                                                                                                                                                            |
| 出资额      | 2,000 万元人民币                                                                                                                                                                                                                       |
| 营业期限     | 2023.04.04 至 2033.04.03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永定绿色（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网站，永定绿色基金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T366，其基金管理人为永定绿色（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856，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永定绿色基金提供的资料，永定绿色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永定绿色基金书面确认，永定绿色基金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定绿色基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以自有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如本法律意见“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对象永定绿色基金系已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

股权代持情形，且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关联董事常玉清、常国华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12月6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发行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 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参与监事会的监事对审议的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2023年12月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3.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关联股东常玉清、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关注事项，发行对象永定绿色基金与常玉清、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常国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重新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知情权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将“无异议函”的表述改为“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就上述修改，发行人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修订并披露，因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发行人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永定绿色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定绿色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永定绿色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永定绿色（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持

有永定绿色基金 10%的财产份额,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永定绿色基金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履行国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永定绿色基金作为含有国资成分的市场化运作私募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规定,永定绿色基金委托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审议并批准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故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

根据永定绿色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定绿色基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因此,永定绿色基金认购华青环保的股票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股票认购协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二) 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永定绿色基金(“认购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玉清(“承诺人 1”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 2”或“大同森宁”,承诺人 1 与承诺人 2 合称为“控股股东

方”）、公司董事长常国华（“承诺人3”，承诺人1、承诺人2与承诺人3合称为“承诺人”，单独称为“各承诺人”）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 “2.1 知情权

2.1.1 只要认购人在目标公司中持有股份，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方应当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向认购人交付与集团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单体及合并年度审计报告；

（2）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目标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单体及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说明，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它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等。

2.1.2 目标公司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股东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正确、完整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在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第十一条及第2.1.1条约定的前提下，认购人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1.3 认购人知晓作为股转系统公众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知晓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幕信息保密性的相关规定。对于承诺人对认购人提交的上述经营信息等，在目标公司尚未对外披露公开信息之前，认购人应当遵守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幕信息保密性等相关要求。

## 2.2 清算补偿

2.2.1 若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目标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按照届时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以下简

称“剩余财产分配额”)后,认购人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其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加上每年约定利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的最低收益之和(“投资最低收益保障”,需扣除认购人之前从目标公司处所收到的所有股息、红利,计息日期从交割日起算至认购人获得剩余财产分配额之日止,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按计息日期除以365天的比例计算)的,则认购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方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各位承诺人任何一方向认购人补偿投资最低收益保障与认购人实际获得的分配金额之间的差额。

2.2.2 本补充协议所述“约定利率”是指交割日(认购人将股票认购款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起至第一个完整年度之对日的前一日(指自然日,下同)为第一个计算期,该年度适用利率为6.5%,自第一个计算期末当日至第二个完整年度之对日的前一日为第二个计算期,该年度适用利率为6.5%,第二个计算期末当日至第三个完整年度之对日的前一日为第三个计算期,适用利率为7%,以后年度计算期依次类推,且均适用利率为7%。

2.2.3 本补充协议第2.2.2条所述“完整年度”是指自交割日(含该日)起至次年之对日的前一日止。

2.2.4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清算的,应当聘请经认购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审计,剩余财产的账面价值以经前述方式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 2.3 回购权

### 2.3.1 认购人的回购权

(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承诺人有义务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认购人,认购人有权在收到承诺人上述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承诺人1、承诺人2或承诺人3(合称“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除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指定的第三方”)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i.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 a.目标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否决申请或主动撤回申请；b.目标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自增资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出现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其他不符合上市监管规则的问题致使目标公司不可能在预期上市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ii.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受到重大处罚，将对或已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iii.无法继续认定常玉清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但经认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iv.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的；

v.目标公司在交易文件项下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严重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涉嫌欺诈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认购人不知道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足以影响认购人对目标公司投资和估值的判断；

vi.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及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化，知识产权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vii.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

viii.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判断，因认购人受到不平等、不公平的对待等原因，给认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本条款关于“重大损失”系指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载明的净资产 10%的损失的情形）。

（2）为本条之目的，“重大不利影响”是指：

i.影响集团公司的存续或导致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被迫被中断（包括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未取得、无法通过定期检验/审核、被撤销、终止或到期不再续展进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集团要求被要求终止经营活动）且超过 4 个月无法恢复的情形；

ii.对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对集团成员产生达到或超过其最近一期合并报表载明的净资产值 25%的损失的情形；

iii.对集团公司或承诺人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或交易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执行和履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为明确起见，集团公司在其不存在过错的前提下，基于政府机构或目标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出于临时管理目的要求暂停营业导致集团公司无法正常运营以及集团公司由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不应被视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认购人的书面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价款应以下述 2 种计算方式中孰高者为准：

第一种计算方式为：回购之日认购人拟转让的股份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二种计算方式为：股票认购款加年资金成本之和，年资金成本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2.2 条约定的约定利率（单利）计算利息（计息日期从交割日起算至认购人发送的回购通知送达回购义务人之日或回购通知所载截止日（孰早）止，不足一年的按应计息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

注：上述两种方式的回购价款计算均应当扣除认购人自目标公司已经获得的股息或者红利(如有)。

(4)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认购人发送的回购通知当日起尽快与认购人签署或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认购人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一次性或分批次履行回购义务，但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认购人发送的回购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于前述期间届满前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回购义务人自前述期间届满之日起，除继续支付回购价款外，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就届时累计应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另行计算和支付资金占用费，且在该情况下，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投资者支付的款项视为先行支付已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数额，然后再支付回购价款。认购人收到各批次（如认购人仅按第 2.3.1 条约定回购部分股份，

下同)回购股份对应的该批次全部回购价款、资金占用费、赔偿金(如有)后,认购人所持该批次目标公司的股份即转让给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认购人有义务配合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该批次回购股份的转让。认购人应自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回购价款且收到目标公司提供的届时相关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待认购人签署的文件或资料清单之日起,尽快配合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及目标公司签署完毕前述文件或资料。为避免疑义,由回购义务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认购人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对认购人依据本条进行的回购项下的回购价款、资金占用费、赔偿金(如有)的支付提供无条件的连带担保责任。

(5) 在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认购人支付完毕回购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股份的回购价款、资金占用费(如有)、赔偿金(如有)之前,认购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补充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其在此期间在目标公司中的权利义务不变。

(6) 为保障认购人权益,回购义务人向认购人提供附件一的财产清单,该财产需非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未来上市范围涉及之资产,经认购人确认的该财产初始价值为【185,879,529.65】元;详见附件一;回购义务人除就附件一列资产在每个【半年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向认购人报送核对一次外,如发生质押、抵押、担保、转让或处置或涉及资产价值比例达20%的财产发生变动时需在【10】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认购人,当变动后的资产净值低于按照第2.3.1条约定的回购价款的2倍时,认购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获得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 2.3.2 转让全部股份

如回购义务人未按照第2.3.1条约定及时履行回购义务,则认购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基于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如果转让价格低于按照第2.3.1条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人应按照第2.3.1条约定的回购价款计算其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并将该差额向认购人进行补偿;但是如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回购价款,则认购人有权决定将回购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且认购人在前述情况下的转让行为不免除回购义务人(如适用)依照本补充协议

约定的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2.3.3 配合

对于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和股份转让，承诺人应当并敦促其他股东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回购或转让投赞成票、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签署一切必须签署的法律文件。

## 2.4 控股股东方股份转让限制

自本次发行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认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方不得进行以下行为：(1)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股份转让行为或控股股东方累计直接或间接向其非关联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20%的股份转让行为；(2)除为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向非关联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及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之上设置质押、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每一股份设置多项权利的，以一股计算)超过本次发行交割后控股股东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50%的行为。

## 2.5 优先购买权

2.5.1 受限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若控股股东方拟向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认购人有权在通知期限内根据控股股东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受让方购买控股股东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优先购买权”），如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均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则认购人及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对比例确定其各自有权购买的股份数额。

2.5.2 控股股东方应当于不晚于其与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认购人：(1)其转让意向；(2)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3)转让的核心条款和条件；(4)受让方

的基本情况。

2.5.3 认购人应在转让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控股股东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认购人没有在 15 日内通知控股股东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认购人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5.4 控股股东方有权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目标公司股份，但如果拟定股份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控股股东方和受让方不能于控股股东方依据上述各条款的约定获准转让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该等转让，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 2.6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2.5.5 认购人有权依照相关规定自由转让其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且控股股东方应促使现有股东予以配合，但前提是：(1)其向关联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让时应当提前通知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2)该受让方不得存在适用法律、届时有效的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或认购人与目标公司届时共同认可的上市中介机构认定的，可能对于公司未来挂牌、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且(3)该受让方应向目标公司书面承诺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将配合目标公司为实施合格上市而提供目标公司届时上市中介机构认为必要的文件及采取其他必要的配合行动。

2.5.6 上述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控股股东方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

2.5.7 为免疑义，认购人在第 2.5 条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按照认购人审议批准的或目标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或出售股份的情况。

## 2.6 共同出售权

2.6.1 受限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若控股股东方向第三方（“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拥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如认购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认购人有权以相同价格和条件与控股股东方共同出售股份（“共同出售权”）。认购人有权在收到第 2.5.2 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

的 10 日内，向控股股东方递交书面通知，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该等行权通知中应列明希望向预期买方转让的股份数额(可转让的股份数额应不高于控股股东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控股股东方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 如控股股东方转让所持股份导致常玉清失去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时，则认购人有权就其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行使共同出售权。

2.6.3 如认购人根据本补充协议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控股股东方应相应地减少其拟出售的股份数额并促使预期买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认购人在行权通知中要求出售的股份。若预期买方拒绝以与控股股东方出售股份的相同价格和条件购买认购人有权出售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则控股股东方亦不得向该预期买方出售股份，除非在该等购买和出售的同时，控股股东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认购人处购买其拟出售的股份。不论本补充协议有其他任何约定，如任何转让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则认购人有权将其有权出售的股份强制出售给该控股股东方，该等控股股东方应无条件地按照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等股份。

2.6.4 上述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控股股东方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

2.6.5 为免疑义，认购人在第 2.6 条享有的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按照认购人审议批准的或目标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或出售股份的情况。

## 2.7 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7.1 控股股东方进行第 2.5 条至第 2.6 条下的任何股份转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否则转让无效：

（1）如受让方（认购人除外）为控股股东方的关联方，则受让方应

当书面同意受本补充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继控股股东方在本补充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2) 控股股东方在股份转让之前对认购人的违约责任和相关赔偿义务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

## 2.8 反稀释补偿

2.8.1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目标公司以低于认购人本次发行的每股单价（“原认购价格”，为【3.05】元/股，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利润分配、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原认购价格相应调整）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任何新股、可转债或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或进行任何增资（“新股发行”），则认购人原认购价格将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进行调整(“反稀释调整”)，亦即在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后，该认购人原认购价格等于新认购人认购新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经调整的单位价格”)。认购新股发行中新增股份/注册资本的认购人称为“新认购人”，新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注册资本称为“新股份”，新认购人认购新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为新认购人认购新股份所支付的总价款/新股份数量。

2.8.2 反稀释调整后，认购人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认购人支付的股票认购款/经调整的单位价格。

2.8.3 为实现本条以上所述认购人反稀释调整，认购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方以股份或现金补偿认购人。若以股份方式补偿，控股股东方应按照认购人的要求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按照相关规定向认购人转让调整所需的股份，直至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若由控股股东方对认购人进行现金补偿，则现金补偿的金额=(原认购价格-经调整的单位价格)×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获得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认购人因行使反稀释权需缴纳的全部税费应由控股股东方承担。

2.8.4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各方进一步同意第 2.8 条约定的反稀释调整

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认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相关增资或新股发行或股份转让并书面同意不行使反稀释补偿权的；及/或；

（2）根据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2.9 本补充协议的性质

2.9.1 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除非本补充协议的某具体条款被有关仲裁机构或中国法院明确认定为违反法律禁止性或限制性条款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

若本补充协议或其中个别条款由于中国法律、监管要求或政府部门的原因无法执行，则各方同意，个别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影响本补充协议整体及其他条款的法律约束力。”

经审查，《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如下情形，符合《定向发行指引1号》的规定：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募投项目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募资总额 5,999,999.65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资金用途不涉及募投项目。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颗粒活性炭、精制活性炭和粉状活性炭等，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煤炭加工（C252）-其他煤炭加工（C2529）。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关规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并授权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的规定，实施指南共涉及 17 个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根据《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试行版）》相关规定，山西“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共 6 大类，其中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大类后又细分为 20 小类行业、33 种工序，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包含的工序有：煤制焦炭、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电石、合成氨、尿素、水泥熟料、石灰、普通平板玻璃、浮法

平板玻璃、压延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钢生铁、电解铝、燃煤发电等产品。

经逐一核查比对，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其他煤炭加工（C2529）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主要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和新疆十三师新星市，其中位于大同市的华青环保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电（万度）                | 1037.88   | 947.64    |
| 柴油（吨）                | 311.74    | 211.45    |
| 折合标煤总量（吨）            | 1729.79   | 1472.75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719.16 | 21,816.12 |
|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08      | 0.07      |
| 中国标准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 0.56      |

注：①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折 1.229 吨标准煤、1 吨动力煤折 0.90 吨标准煤、1 吨柴油折 1.4571 吨标准煤。②中国标准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位于新疆十三师新星市的子公司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政通”）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电（万度）                | 974.80    | 136       |
| 柴油（吨）                | 37.84     | 39        |
| 动力煤（吨）               | 3440.80   | 3555.62   |
| 折合标煤总量（吨）            | 4349.86   | 3424.03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719.16 | 21,816.12 |
|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21      | 0.16      |
| 中国标准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 0.56      |

根据表中数据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指标优于中国标准 GDP 能耗，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三）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曾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023年5月17日，子公司新疆政通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新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3师环罚[2023]7号），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4月4日新星市生态环境局对新疆政通开展现场检查，因生产场地存在煤焦油没有完全封闭，煤气发生炉三层探火孔密闭不严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不力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新星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处以罚款48,400元整，并限期责令改正。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子公司新疆政通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整改措施得当，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完毕，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3年5月19日新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违法行为发生后，新疆政通能积极主动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在后续复查中，新疆政通已整改上述问题，且符合法律法规，同时新疆政通制定了相关措施确保不再发生同类问题。”

综上，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曾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环境整改措施得当，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提请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谈 俊

承办律师：\_\_\_\_\_

康竟之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